

南乐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全 量化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03

采购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全过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乐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0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80 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处理实际吨数计算。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对南乐县生活垃圾场内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2标准。

4.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4 服务期：3 年；

4.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 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已有月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实）。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8.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8.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8.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8.4、售价：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9.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锦帅

联系方式：18839353729

地 址：濮阳市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全过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1351393097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学府广场B座210-3号

发布人：中京全过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购买服务的内容为对南乐县生活垃圾场内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1、质量要求：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2、服务期：3年

3、运输要求：由供应商免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要求：调试完毕后时，由供应商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出水符合采购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则通过验收。

5、运营期间安全责任：采购提供设备运营场所，运营所需人力、物力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为安全责任人，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安全生产过程。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成果要求：供应商在接管采购方服务后要确保出水且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如果出水水质不达标，采购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系协调：由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督查和上级部门监管。如因供应商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由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再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5、采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包括（不仅限于以下）：

-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降解治理的监测与检测》（GBT23857-2009）
- 6)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 9)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 1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2010）
- 12)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371-2011）

- 13)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CJ/T234-2006)
- 1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锦帅 联系方式：18839353729 地 址：濮阳市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全过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1351393097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学府广场B座210-3号
3	项目名称	南乐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	3年
7	质量要求	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
8	付款方式	双方依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调试完毕后时， 由供应商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出水符合采购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则通过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则无需再 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实)。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同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超过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 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采购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抽取专家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人</u> 。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80 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实际处理吨数计算。
40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公告中的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京全过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 项目概况

3.1 采购范围：南乐县生活垃圾场内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80 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处理实际吨数计算。

3.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2.1 投标函
-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4 授权委托书
- 12.5 服务承诺书
- 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2.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0 技术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 12.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 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7.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

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

-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总构成			100分	价格部分 20分，综合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60分。
1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 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项目业绩， 每个得 3 分，最高得12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服务 承诺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完整、贴合实际，有完整有效的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方案 (30分)	8 分	主体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优秀的得 8 分， 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工艺设计合理，计算详细准确。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针对项目出水水质要求高的特点，设有保证措施。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0分)	5分	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通风和噪声控制和废液、废渣控制，处理措施到位，能够有效保障。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30分)	8分	运营服务组织机构：运营组织机构搭建合理，安排可行。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分	运营服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分	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分	运营服务应急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服务承诺书

: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格式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 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 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 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 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十：

技术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中标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 金额: 人民币 (大 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四、货款支付: 按实际达标出水量每月支付一次。

五、交货

1.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 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计算方法：中标价*365 天*3 年*最低日产水量 70³*10%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 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2. 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 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1. 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 份， 乙方____份， 政府采购办公室____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